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22號

聲請人 東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郁錦

相對人 鍾欣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捌拾伍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捌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855,645元，到期日為民國108年5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橫山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1 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
02 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